**项目编号：XJZCXM-2025-007**

##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特种设备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特种设备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CXM-2025-007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特种设备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最高限价（元）：8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特种设备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840000.00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18吨强力吸污车1辆，18吨压缩式垃圾车1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是设备经销商需出具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599897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四层

联系方式：1829953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299530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特种设备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ZCXM-2025-007预算金额：840000.00元。最高限价：84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四层联系人：张女士电话：18299530101 |
| 3 |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质保期：1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金额（小写）：16800.00 元整（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开户名称：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账号：65050162605200001501 行号：105885000105注：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8月6日11:00（北京时间）注：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 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 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 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5 |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 |
| 6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是设备经销商需出具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7 | **投标有效期：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8 | 履约保证金：无 |
| 9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送达至指定位置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抽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毕无质量及使用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使用问题一次性给予支付。（具体已合同签订为准） |
| 10 | ☑采用不见面开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
| 11 |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解密时长：30分钟 |
| 12 | 开标日期：2025年8月6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2、评标专家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评委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4 |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5 |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的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的扫描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6 |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17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 |
| 18 |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
| 20 |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核心产品：**压缩式垃圾车，强力吸污车； |
| 21 |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7）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10）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1、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2、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6、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
| 2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3 | **电子投标说明：**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招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2、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招标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
| 24 | **服务中同品牌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报价确定，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一致，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即成为“中标方”。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5．招标费用

5.1无论招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人须知；

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⑷合同一般条款；

⑸合同特殊条款；

⑹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上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 .3 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商务标
5. 技术标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0. 财务状况报告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2. 售后服务承诺
13.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及附件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分项表。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6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第4条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招标文件；

19.5.2投标人在被通知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

19.5.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5.4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意扰乱采购活动或围标、串标等情形的；

19.5.5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5.1按规定签订合同；

19.5.5.2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9.5.6违反招标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上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程序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CA证书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开标过程

24.1 开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如需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评标办法及评定标准

（一）、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依法组建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二）招标文件评分分值由商务、技术、价格和服务及其他部分组成，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凡以价格、百分比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三）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设备经销商需出具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零报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社保和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签章或签字处，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有电子签名和是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

**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分标准**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 报价部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近三年（2022年7月-2025年7月）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每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 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供货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 6 |
| **证书：**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认证得1分,满分3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2、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专利奖的得2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网址：www.cnipa.gov.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3、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荣誉的得2分。（提供工信部官网发文的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4、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得2分。（提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www.dlttx.com/gltx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 | 9 |
| **培训：**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 具有培训方案且组织现场实地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次数≥2 次，培训时长≥1 周/次；根据用户情况制定，定制化培训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具有培训方案且组织现场实地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次数≥1 次，培训时长≥1 周/次；根据用户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内容未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得 2分； 仅具有通用性培训方案、组织远程培训和技术指导，脱离项目具体特点得 1 分； 无技术指导，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50分） | **产品参数符合性：**该评分项基本分20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0分:若参数需求中标“▲”项参数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作负偏离处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为准。**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投标人所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及具有国家法定部门出具整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20 |
| **项目整体方案：**项目实施（含供货计划、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1、供货计划内容应含供货计划进度表、供货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2.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应为3人及以上，且应附各人员岗位资格证书，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3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清晰，能够满足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情况得，得满分4分；内容简单、存在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情况的，得2分；内容完全脱离项目具体特点与实际情况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项目整体方案：**根据提供的项目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运输保障措施②搬运与装卸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设备验收方案以上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并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严谨、条理清晰的描述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现场或非现场持续跟踪和后续支持等）；（2）响应及处理完毕时间；（3）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售后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并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严谨、条理清晰的描述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四）、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则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提交投标文件和其他必要的资料进行进一步审

查，投标文件响应性不能出现重大偏离，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 号）为准，如未按文件要求填写则不参与价格优惠。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单位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无效投标

评标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逾期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未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5）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的；

（6）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投标人不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8）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其他情形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围标嫌疑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综合评审打分的方法，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重新组织招标。

 2、招标人及采购机构将有权对成交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公示。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

部分。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保证公正廉洁、公平竞争，

不准从中舞弊，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服务，凡是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3、在开标前，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

出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

文件。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

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在招标活动全程中，如发生对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或出现任何其他争议事项，均可提交

评标委员会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该表决在作出时直接发生效力。

5、本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六、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99530101

通讯地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四层

1.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27.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此项目做出废标处理。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的权力

28.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30.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1.1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中标方须按照如下标准向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开标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合同****范本****（选用）**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内容共同遵守。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价） | 人民币：  |
| 大 写： |

　 若实际金额与约定金额不一致时，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结算凭证或交接单据（具体双方根据实践操作修改）为准。（明确双方授权代表或者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无瑕疵。具体标准及要求按（1、2）项执行；

甲方特殊要求：

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最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要求

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货物运输过程的要求，符合货物本身条件的需求，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

 其他要求： 1、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包装物回收按第（1）项执行： 1.回收 2不回收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http://baike.baidu.com/view/1034830.htm)、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2．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交到甲方手中后风险转移给甲方，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到货地点： （若送货地点进行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新的指定地点进行送货）。

第五条　货物的交（提）货[期限](http://baike.baidu.com/view/378844.htm)： 按第（ 1 ）项执行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约定货物。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对于可以当场验收的不合格货物有权拒收；特殊货物无法当场组织验收的，可以先接收，异议期内提出异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特殊要求交付合格货物；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退货的，运费由乙方自担）；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或利用的，乙方须在原价格上折价结算，该价格由双方重新商议。

乙方权利义务：

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特殊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按约定的运输方式、约定期限内送货；

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须及时进行回复与解决。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结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第八条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第九条 验收方法（验收结果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1、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可以当场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甲方无法当场验收的，需在 个工作日内就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提出书面异议。

2、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提出。

3、对于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货物（外观、规格、型号、品种、花色、质量），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者退货换货（且相关损失的后期所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双方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主管货物质量监督检查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本合同货物全部到达收货地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外在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标的货物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不能当场验收的货物，甲方于接收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有问题须在发现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注：若为卖方时，未在约定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合格。

标的货物内在质量异议期执行质保期（ 年）规定，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标的货物内在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可在质保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并解决问题，否则，即视为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应按第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致使乙方错发地点或错给接货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货款日万分之一计算）。

5.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http://baike.baidu.com/view/38951.htm)，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须一并退回；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货款日万分之一计算，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等费用。

6.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包装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双方协商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与损失。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给甲方因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http://baike.baidu.com/view/22657.htm)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交接过程中的附件：包括且不限于订货/送货通知单、交接单、验收单等书面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送达方式：双方均同意往来文件、法院送达的文书等资料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进行送达，若一方信息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如因一方通知不及时无法送达文书等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送达不到或者拒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辆) | 规格参数 |
| 1 | 压缩式垃圾车 | 1辆 | 总质量(kg)≥18000，外型尺寸：长×宽×高(mm)≥8750×2500×3000，▲额定载质量(kg)≥7300，最高车速(km/h)≥89，接近角/离去角(°)≥16/16，底盘发动机功率(kW)≥166排放标准：国六垃圾箱有效容积(m³)≥13，（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填装器料斗容积(m³)≥2压填工作循环时间(s)≤20，（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卸料时间(s)≤45，（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辆) | 规格参数 |
| 1 | 强力吸污车 | 1辆 | 1. 底盘发动机功率(kW)≥166
2. 轴距(mm)≥4500，
3. 最高车速(km/h)≥89，
4. 外型尺寸：长×宽×高(mm)≥7900×2400×3500，
5. 总质量(kg)≥18000，
6. 整备质量(kg)≥10000，
7. 吸污管管径(mm)≥125
8. 清水箱容积(L)≥350
9. 清洗水泵最高压力(Mpa)≥1
10. 污水罐公告容量(m3)≥9.5
11. 真空吸污系统最大吸入深度(m)≥6
 |

**第五章　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招标（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开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项目完成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挂牌、购置税、车船税、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要求）。

2、投标人应将报价表附在正本里。

3、开标时，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安装、调试费等，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凡公司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标**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 | 备注 |
| 供货时间 |  |  |  |  |
| 供货地点 |  |  |  |  |
| 验收方式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事项要求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标**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招标参数 | 应标参数 | 正/负偏离/响应 | 备注（证明材料、图片等） |
|  |  |  | 正/负/响应 | 需逐条对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方应根据采购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负”或“响应”，如有偏离说明偏离情况。不允许空白，否则视为不响应**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0）投标人具备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学位 |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资格评审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投标产品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1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及附件（格式自拟）**